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2026〕 179 号

当事人： 行唐县[redacted]餐店（[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5MA0[redacted]1P45

住所（住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中段[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132337197008300[redacted]

2026 年 8 月 15 日我局对行唐县老石早餐店销售的“油条、油饼”进行监督抽样检验。2026 年 9 月 11 日我局收到经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两份（编号：TX2608CJ080401、TX2608CJ080301）；“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2026 年 9 月 11 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办理了《河北省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且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的“油条、油饼”，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当事人未申请复检，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论未提出异议。当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

vivo S50
2026.11.02 09:34

2026年10月9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称涉案批次“油条、油饼”是2026年8月15日当事人自己加工的。加工配料：粉面、膨松剂、水，糖、盐和油，未添加其他添加剂，当天共计加工“油条”20斤，每斤15元的价格销售完毕，货值金额300元。共加工“油饼”10斤，每斤15元的价格销售完毕，货值金额150元。上述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共450元。经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均为（编号：TX2608CJ080401、TX2608CJ080301）；“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判定当事人销售的“油条、油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称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没有再加工油条、油饼，正在查找原因。当事人没有进销售记录。

本局于2026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市监限提〔2026〕37 号），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认定合法必要支出所需要的真实、完整的证据材料。截至指定期限届满，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供任何相关证据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2026年3月20日施行）第六条第二款“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的款项，或者合法必要支出与其他支出混同且难以区分的款项，不予扣除。”之规定，当事人主张的合法必要支出因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不予扣除。据此，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450元。

vivo S50
2026.11.02 09:34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河北省食品小餐饮登记证》（编号：2130125020609）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情况；

3.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现场未发现涉案“油条、油饼”，以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油条、油饼”的事实；

4.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TX2608CJ080401、TX2608CJ080301)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油条、油饼”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10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罚告(2026)第18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销售铝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油条、油饼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第（八）项“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八）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油条、油饼的违法行为。

本案铝残留量超标系超限量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所致。涉案油饼铝残留量检测值为143mg/kg，超过GB 2760-2024规定的100mg/kg限量标准，超标0.43倍；油条铝残留量检测值为216mg/kg，超过GB 2760-2024规定的100mg/kg限量标准，超标1.16倍。经对照，本案铝

vivo S50
2026.11.02 09:34

残留量超标倍数均未达到“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认定标准，且未发现造成食源性疾病或人身损害后果。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本案当事人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但涉案铝残留超标食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三条：“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的规定，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一般行政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销售铝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油条、油饼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

vivo S50
2026.11.02 09:34

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30%（不含本数）以上部分至7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50元；2.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 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vivo S50
2026.11.02 09:34